**附件1**

**科技成果登记办法**

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

**第一条**为了增强财政科技投入效果的透明度，规范科技成果登记工作，保证及时、准确和完整地统计科技成果，为科技成果转化和宏观科技决策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执行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含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登记；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按照本办法登记。

**第三条**科学技术部管理指导全国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本部门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

**第四条**科技成果登记应当以客观、准确、及时为原则，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全国科技成果信息的交流。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授权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予以登记。

**第六条**科技成果完成人可按直属或属地关系向相应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办理科技成果登记手续，不得重复登记。

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人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人办理登记手续。

**第七条**科技成果登记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二）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

（三）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八条**办理科技成果登记应当提交《科技成果登记表》及下列材料：

（一）应用技术成果：相关的评价证明（鉴定证书或者鉴定报告、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行业准入证明、新产品证书等）和研制报告；或者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植物品种权书、软件登记证书等）和用户证明。

（二）基础理论成果：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本单位学术部门的评价意见和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

（三）软科学研究成果：相关的评价证明（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或验收报告等）和研究报告。

《科技成果登记表》格式由科学技术部统一制定。

**第九条**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办理登记的科技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出具登记证明。科技成果登记证明不作为确认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十条**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应当及时登录到国家科技成果数据库，并在国家科技成果网站或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报上公告。

**第十一条**凡存在争议的科技成果，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予登记；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发现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科技成果登记机构的工作人员擅自使用、披露、转让所登记成果的技术秘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1984年2月22日原国家科委（84）国科发成字141号文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公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附件2**

科技成果信息表（有转化需求）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所属领域 |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节能环保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生物 □高端装备制造 □新能源 □新材料 □新能源汽车 |
| 所属高新技术领域□电子信息 □先进制造 □航空航天 □现代交通 □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　□新材料 □新能源与节能 □环境保护 □地球、空间与海洋 □核应用技术　□现代农业 |
| 属其他学科、专业领域： |
| 第一完成单位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企业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其他：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单位网址： |
|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一七年十二月**填表说明**

1.此表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推介、竞价（拍卖）、挂牌交易、科技与金融结合、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面，其信息内容应全部为可公开。采取自愿填报的原则。应重点征求完成单位为中小企业、且有转化和产业化需求的科技成果信息。

2.推荐单位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科技司（局），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

3.详细信息表中，第1、2、3项为所有类型的完成单位必填项，第4、5、6项仅供完成单位为企业的填写，第6、7、8项为可选项、仅供参考。

4.请客观、准确、详实填写表格各项内容。

**详细信息表**

|  |
| --- |
| **1.技术状况**（必填项） |
| 1.1科技成果简介（对科技成果进行总体性描述。如有，可注明：课题来源、课题立项名称、课题立项编号、研究起始日期、研究终止日期，以及批准登记单位、批准登记号、批准登记日期等信息） |
| 1.2创新性（重点阐明如何区别于传统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状况） |
| 1.3独占性（重点阐明技术上是否难以获取或复制） |
| 1.4盈利性（重点阐明是否带来成本下降或性能提高） |
| 1.5持续性（重点阐明技术储备和持续创新能力） |
| 1.6先进性（重点阐明技术水平，主要性能指标国内外比较，替代技术发展趋势和现状等） |
| 1.7 成熟度－标准化评价（自我评价，仅供参考）□13、回报级：收回全部投入后开始赚钱再投入□12、利润级：开始盈利且利润超过总投入的10%□11、盈亏级：销售量达到盈亏平衡点□10、销售级：第一笔销售收入到账□09、系统级：产品实际通过任务运行的成功考验□08、产品级：批产合格、图纸完备、工艺成熟□07、环境级：例行试验抽样、整架连通、试验结束□06、正样级：测试合格、工艺固化、图纸修改完成□05、初样级：完成图纸设计、工艺编制、调试完备□04、仿真级：在实验室关键功能仿真验证结论成立□03、功能级：关键功能分析目前能够做到□02、方案级：提出的技术概念原理方法论证可行□01、报告级：知识积累后有了新想法且表述出来 |
| **2.市场状况**（必填项） |
| 2.1市场分析（重点阐明是否拥有核心资源应对竞争，市场占有率、利润率等。阐明特定产品和技术所面向的细分市场规模，如果是中间产品，请明确此特定中间产品的市场规模） |
| 2.2商业模式分析（重点阐明价值链情况，包括供应商、客户、其他合作实体及其之间的交互关系，产品、信息和资金的流动情况等） |
| 2.3营销状况（重点阐明产品或技术是否需要培育新的市场，产品定价情况、销售渠道、产品推广模式，是否有典型的试用客户等） |
| **3.转化、产业化及融资需求状况**（必填项） |
| 3.1拟采取的转化（产业化）方式□合作研发　□技术转让　□技术许可　□技术入股　□创业融资　□股权融资 □其他：　　　　　　 |
| 3.2应用推广的已投入情况：　　　　万元 |
| 3.3资金需求额：　　　　　万元 |
| 3.4融资用途□产品研发 □市场开拓 □资金周转 □其他：　　　　 |
| **4.管理团队状况**（完成单位为企业的填写） |
| 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情况（包括个人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是否曾带过团队，是否有市场导向的思维，是否愿意跟人分享；现有团队是否有共同的理念、相互信任与合作等） |
| **5.公司治理结构、管理结构状况**（完成单位为企业的填写） |
| 5.1治理结构（重点阐明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信任合作状况、股东资源互补性、股东对公司的有效控制状况、关联交易状况等） |
| 5.2管理结构（重点阐明领导体制、团队协作、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机制状况等） |
| **6.财务状况**（完成单位为企业的填写,可选项、仅供参考） |
| 6.1主营业务名称： |
| 6.2近三年主营收入：　　　　　万元 |
| 6.3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万元 |
| 6.4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 **7.评价机构意见**（可选项、仅供参考） |
| 7.1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 7.2评价方式及评价日期□机构评价　　□鉴定 □验收 □行业准入 □评估□其他：　　　　　　　　　　（日期：　　年　　月　　日） |
| 7.3评价意见 |
| **8.科技成果获奖情况**（可选项、仅供参考） |
|  | **获奖类别** | **颁奖单位** | **获奖时间** | **奖励名称** | **奖励等级** |
| **1** | □国家奖项□省部奖项□社会奖项□其他 |  |  |  |  |
| **2** | □国家奖项□省部奖项□社会奖项□其他 |  |  |  |  |
| **3** | □国家奖项□省部奖项□社会奖项□其他 |  |  |  |  |